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11.25 第43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本校已於113年5月16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新進教師研習、導師會議、行政同仁講習或教師進修研習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議題之講座或活動，強化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
- (三)學生部分：
 - 1. 每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2. 每學期結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議題之講座或活動。

三、積極預防：

-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

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 **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 積極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學校校長信箱及本校校安中心(04-22195999)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三) 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 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 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學校處理師生對生及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圖(如附件4、5)。
- (二)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三)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四)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由軍訓室、校安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增修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鄭經偉	副校長		
2	行政人員	趙正敏	主任秘書		
3	學務人員	李建平	學務長		
4	學務人員	林家慶	軍訓室主任	V	
5	學務人員	黃銘德	生輔組長	V	
6	學務人員	林進士	校安人員	V	
7	輔導人員	劉以慧	諮輔組長		
8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李琦華	室設系教師		
9	外聘專家學者	蔡昆明	教育部人才庫		
10	學生代表	徐啟將	學生宿舍大隊長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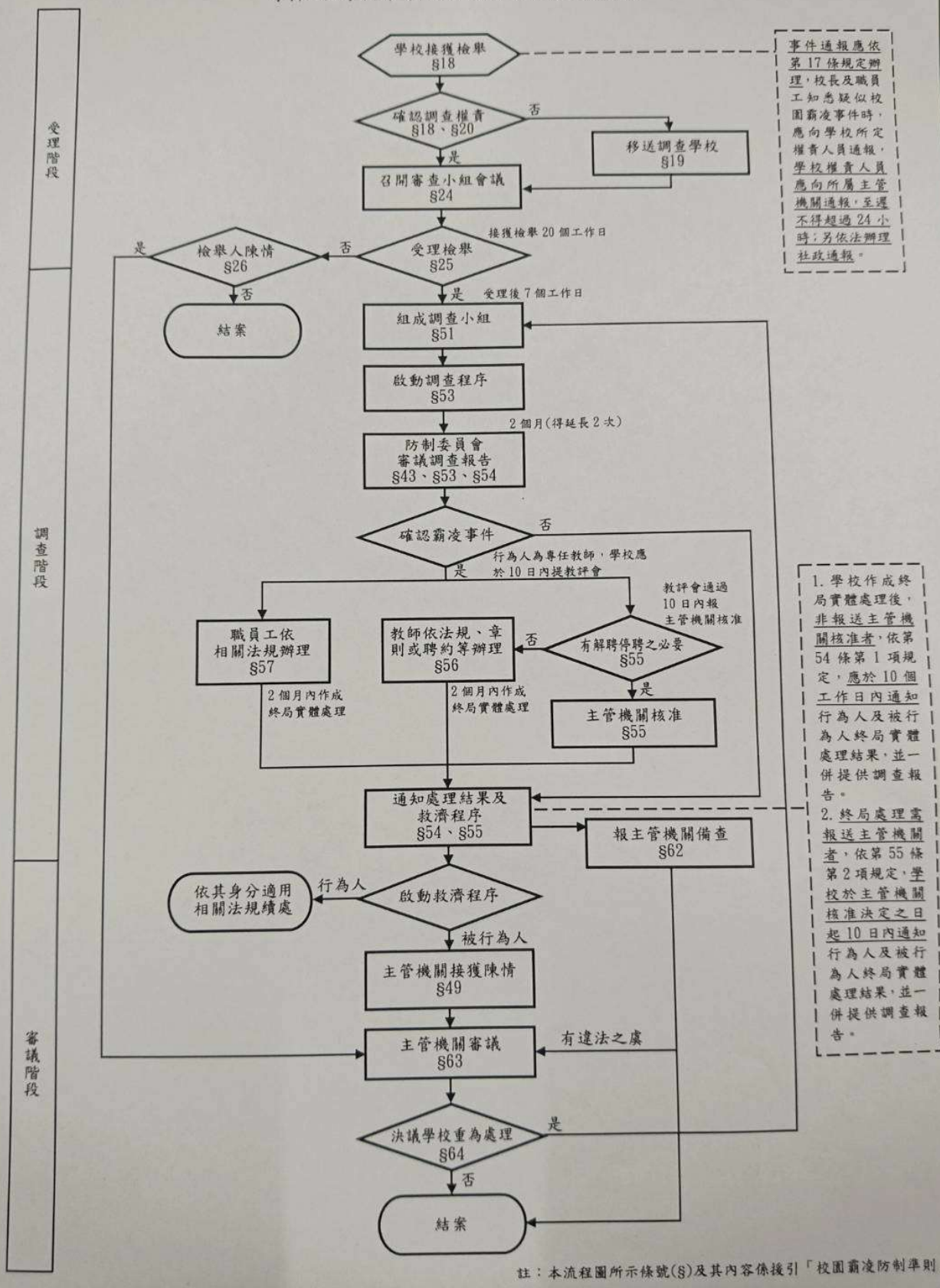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4年10月22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用印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詐欺、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詐欺、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_____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圍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 斯 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詐欺、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八）寒暑假期間，於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得視狀況向警方提出申請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並由警方會同校方人員共同執行。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附件 3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結合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學務處 生輔組
	設置投書信箱及建構校園反霸凌專區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書，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書，由專人處置。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進行校園霸凌實務宣導，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學務處 生輔組
發現處置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共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軍訓室 校安中心	
	透過與地方警政單位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學務處 生輔組
	與警政單位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軍訓室 校安中心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結合導師、諮輔組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要件者，即應啟動處理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學務處 生輔組 職涯及諮 商輔導中 心諮商輔 導組
介入輔導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學務處 生輔組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職涯及諮 商輔導中 心諮商輔 導組	
	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職涯及諮 商輔導中 心諮商輔 導組	

附件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5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